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1 樓

圖文傳真：852-2180 9928



DEPARTMENT OF JUSTICE  
Legal Policy Divis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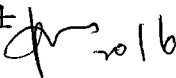
1/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852-2180 9928

本司檔號 Our Ref.: LP 3/00/13C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BC/313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4727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鄭錦輝先生

經：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政策）

尹平笑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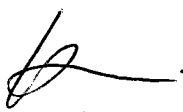
傳真號碼：31517052

鄭先生：

《201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4 年 5 月 27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2014 年 5 月 29 日的來函收悉，來函中附上 2014 年 5 月 27 日會議上所提出的跟進事項列表。

我們曾於 2014 年 6 月 17 日回函，並附上一份英文文件詳載當局對於跟進事項列表中所提的各事項的回應。現附上該份文件的中文文本。

  
高級政策律師  
吳雪晶

副本抄送：

助理法律顧問曹志遠先生  
律政司司長政務助理潘偉榮先生

2014 年 6 月 20 日

# 《2014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 2014年5月27日第二次會議的跟進事項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委員在2014年5月27日第二次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 第3部

#### 第14(2)條

*問題(a)：在適當時候提供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該修正案旨在廢除《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第12(4)(a)條中文文本中的“、(g)”；*

2. 我們同意廢除《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第12(4)(a)條中文文本中的“、(g)”，將會在適當時候提交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第4部

#### 第43條

*問題(b)：察悉當局另亦建議根據《2014年競爭(修訂)條例草案》第13條，修訂《證據條例》(第8章)第81條。若上述條例草案先於本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並在憲報刊登為條例，本條例草案第43條或須修訂；*

3. 我們會密切留意本條例草案及《2014年競爭(修訂)條例草案》的審議進程，並會透過對本條例草案或《2014年競爭(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確保兩者對《證據條例》(第8章)第81條的建議修訂均會恰當地處理。

### 第5部

#### 第45至47條

問題(c)：解釋為何“任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地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官員或領事館官員面前作出的公證行為”並不包括在第45至47條中“公證行為”的擬議定義之內；

4. 《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0條訂明：

“任何宗教式誓言、宗教式誓章、非宗教式誓詞及公證作為，如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地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官員或領事館官員面前進行監誓、宣誓或作出，則其效力猶如是由香港任何合法主管當局或在該主管當局面前妥為進行監誓、宣誓或作出的一樣。”（斜粗體為本文所加）

5. 我們認為，《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0條“合法主管當局”一詞，相當可能包括《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40D條所訂明有執業資格的“公證人”。

6. 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0條，在中國以外的地方的中國外交官員或領事館官員面前作出的公證作為，其效力視為猶如在香港的公證人面前妥為作出的一樣。因此，在《條例草案》第5部制定後，如此在外地作出的公證作為，會在香港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中收取為表面證據，以致無意間改變與接納由外地公證人執行的海外公證作為有關的實體證據法，這明顯與《條例草案》第5部的政策用意不符。

7. 為免無意間造成如此效果，我們建議《條例草案》第45至47條中“公證行為”的定義，不包括“《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第10條所提述的任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地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官員或領事館官員面前作出的公證行為”。

## 第14部

問題(d)：考慮到對“海關關長”、“海關副關長”及“海關助理關長”的中文職銜的修訂（即廢除“香港”一詞），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闡釋其他條例中是否亦有須作出類似修訂的條文，以統一對公職人員的中文職銜的提述；

8. 我們現時未有留意到有其他條文須作類似的修訂，以統一對其他公職人員的中文職稱的提述。

## 第48分部

問題(e)：闡釋"*Customs and Excise Service Children's Education Trust Fund*"及"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的名稱是否已妥為註冊，並分別獲認可為該基金的正式中、英文名稱；以致即使該中文名稱內有"香港"一詞但英文名稱沒有，亦不易更改其名稱；

9.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551章)第3(1)條設立名為"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Customs and Excise Service Children's Education Trust Fund)的基金。該條規定的中英文名稱均已妥為註冊，因此我們不建議更改基金的名稱。

## 第15部

### 第162條

問題(f)：澄清當局的目的是否令《區域法院規則》(第336章，附屬法例H)第24號命令擬議第14A條規則所載的安排，同樣適用於文件已向在內庭的法官讀出或已由在內庭的法官閱讀的情況。

10. 《區域法院規則》(第336H章)第1號命令第4(2)條規則訂明「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區域法院"(Court)指區域法院或在法庭或內庭進行聆訊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區域法院法官、司法常務官或任何聆案官……」。根據此規則，第24號命令第14A條規則同樣適用於區域法院及內庭。

11. 法庭有以下各種不同的聆訊方式：(a)公開聆訊；(b)內庭聆訊(向公眾公開)；(c)內庭聆訊(非向公眾公開)；及(d)閉門聆訊。在香港，聆訊一般是以公開聆訊方式進行，公眾人士及新聞界均有權入內旁聽。於2005年6月前，「內庭聆訊」是指以非公開形式閉門進行的法律程序，而公眾人士和新聞界並無權利入內旁聽。「閉門聆訊」指聆訊不單是以非公開形式閉門進行，亦表明有意將聆訊內容保密。

12. 於2005年6月1日，司法機構發出實務指示(即實務指示25.1及25.2)，目的是盡可能把民事法律程序中的內庭聆訊予以公開進行，以及容許這些聆訊與公開聆訊一樣，可予報道。根據該等實務指示，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和土地審裁處的民事法律程序中的內庭聆訊一般將會公開讓公眾旁聽，而有關的聆訊亦與公開聆訊一樣，可予報道。只有兩類聆訊屬例外。第一，

凡法例規定不得公開者，例如領養程序，都不會公開。第二，如某些程序的性質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10條所列理由，亦通常不會公開。此等程序包括婚姻訴訟中關於兒童和經濟給養的事宜，以及強制令和其他類似命令的單方面申請。

13. 如一份文件已於內庭聆訊（向公眾公開）中向法官/聆案官讀出或由法官/聆案官閱讀，有關的聆訊亦與公開聆訊一樣，可予報道。因此，第336H章第24號命令第14A條規則同樣適用於公開法律程序及內庭聆訊（向公眾公開）。然而，由於此規則採用了「公開法庭」的字眼，第24號命令第14A條規則所述安排，不會適用於文件已於內庭聆訊（非向公眾公開）或閉門聆訊中向法官/聆案官讀出或由法官/聆案官閱讀的情況。

律政司  
2014年6月

Doc #408960v1